

南川农委发〔2024〕159号

**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
关于下达南川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2023年结余及2024年
收回部分）项目计划的通知**

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31号）、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的通知（渝财农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经乡镇、部门完工报账，申请收回了部分资金项目，为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绩效，现决定对2023年结余资金3.68854万元和2024年收回资金73.055685万元共计76.744225万元予以再安排；经区农业农村委党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并会同区财政局审核，现将南川区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2023年结余及2024年收回部分）项目计划下达给贵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计划安排

本次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2023年结余及2024年收回部分）项目3个，安排资金76.744225万元。（具

体安排计划详见附件)

二、项目管理要求

(一)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。项目实施单位要按本次所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,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,严禁调整项目计划,严禁重复申报补助,否则收回项目资金。

(二) 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要按照《重庆市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等规定,加强绩效运行监控,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。同时,要落实专人负责,及时准确将资金到账、安排、拨付及项目实施有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门户系统,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匹配、项目与脱贫户受益情况关联,确保信息录入及时、数据真实准确、逻辑关系严密。

(三) 实行项目资金全程监管。按照《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(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)等规定,认真履行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责任,切实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,全面落实镇村两级公告公示制度,对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、完成情况予以公告,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(四) 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项目计划下达后,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项目实施,于12月前完成并将资金划拨到位,项目实施后存在资金结余由区财政局收回,区农业农村委重新安排项目。项目完成后要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考核办法,完善软

件资料，确保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。

附件：南川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2023
年结余及 2024 年收回部分)项目计划表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重 庆 市 南 川 区 财 政 局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区农业农村委监督电话：023-71422157

纪委监委监督电话：023-71425489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